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年 報 二 零 零 八**

股份代號：84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 目錄

1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業務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書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81	企業管治報告
88	公司資料
93	公司資料索引



## 財務摘要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					
收入	1,210.0	1,413.5	1,618.0	1,792.6	<b>2,261.8</b>
股東應佔溢利	82.7	171.0	187.8	102.7	<b>129.3</b>
已派中期股息	—	9.5	9.5	10.5	<b>11.4</b>
擬派末期股息	18.9	23.8	26.6	27.6	<b>28.5</b>
已派特別股息	—	—	475.7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資產	1,677.3	1,830.6	1,360.9	1,436.3	<b>1,829.0</b>
減：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854.8	867.2	713.2	698.6	<b>986.2</b>
股東資金	822.5	963.4	647.7	737.7	<b>842.8</b>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資料					
盈利	0.088	0.181	0.197	0.107	<b>0.135</b>
已派中期股息	—	0.010	0.010	0.011	<b>0.012</b>
擬派末期股息	0.020	0.025	0.028	0.029	<b>0.030</b>
資產淨值	0.872	1.013	0.681	0.775	<b>0.886</b>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結束小河馬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結束。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財務數據包括小河馬業務的業績。

集團欣然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港幣1億2千9佰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億零2佰萬元年度增長26%。營業額較去年增加26%至港幣22億6千2佰萬元。上述業績主要由集團的手錶及眼鏡等核心業務所組成。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029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2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011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0.042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040元)。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 手錶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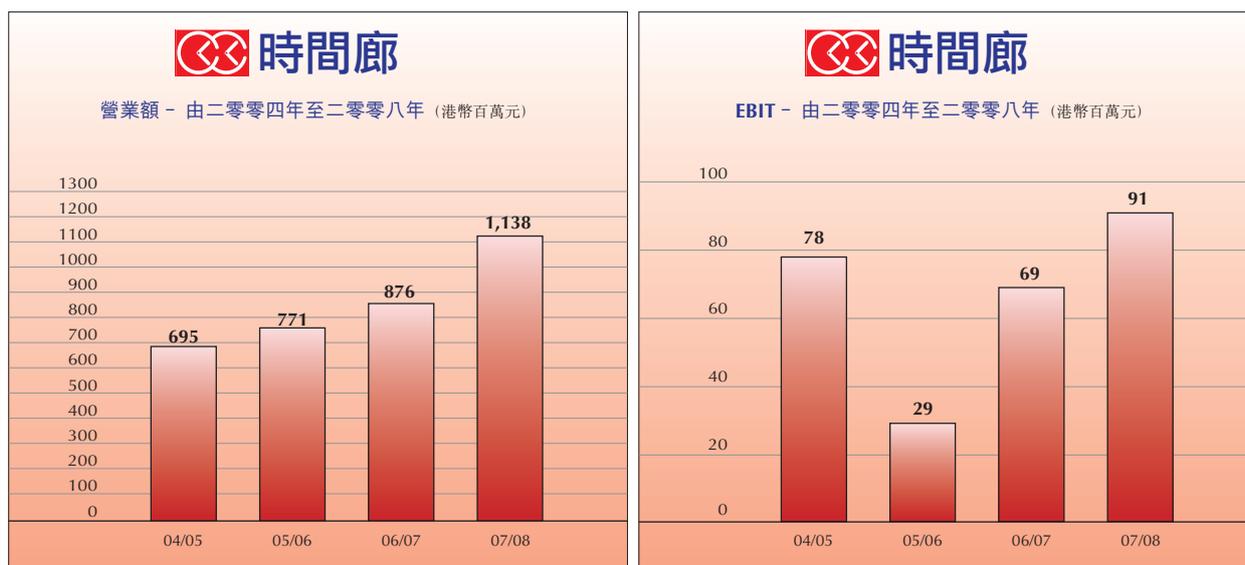
集團的手錶零售業務(當中包括「時間廊」及以「moments」、「CITHARA」及「C<sup>2</sup>」等品牌經營的概念店舖)持續錄得良好業績。全年營業額逾港幣11億元，EBIT港幣9千1佰萬元，增幅分別為30%及32%。

集團於年內引進全新的概念，為顧客提供全新的購物體驗。並開始著手革新「時間廊」店舖，藉此提升店舖的外觀及形象。為擴大顧客基礎，集團亦針對個別的顧客群，開設不同形象的概念店舖。各個項目的市場反應理想。

香港及澳門的營業額增長28%，EBIT增長14%至港幣3千萬元。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共錄得理想盈利，個別的營業額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整體營業額增長30%。新加坡的業績表現強勁，EBIT大幅增長63%至港幣2千1佰萬元。馬來西亞的店鋪數目過去數年增長迅速，所提供的盈利佔集團盈利日漸重要，本年度更錄得EBIT港幣2千8佰萬元，顯著增長104%。儘管泰國政局不穩，本年度仍然錄得EBIT港幣2千8佰萬元，但卻略遜於去年。

中國大陸的業務錄得虧損港幣1千5佰萬元（首6個月已錄得虧損港幣1千2佰萬元），年度虧損較去年同期收窄，營業額增長48%。集團於北京、上海及廣州均設有辦事處，直接管理當地的業務。集團亦就各個營運地區重點加強管理團隊，並維持既定的發展路向，預期可於將來獲得成果。



### 眼鏡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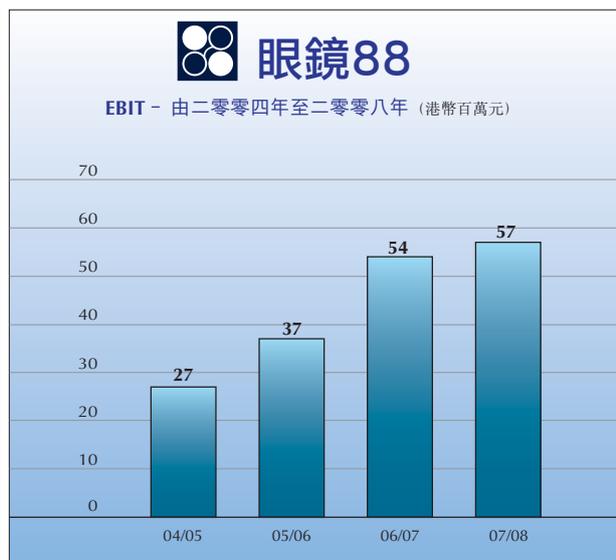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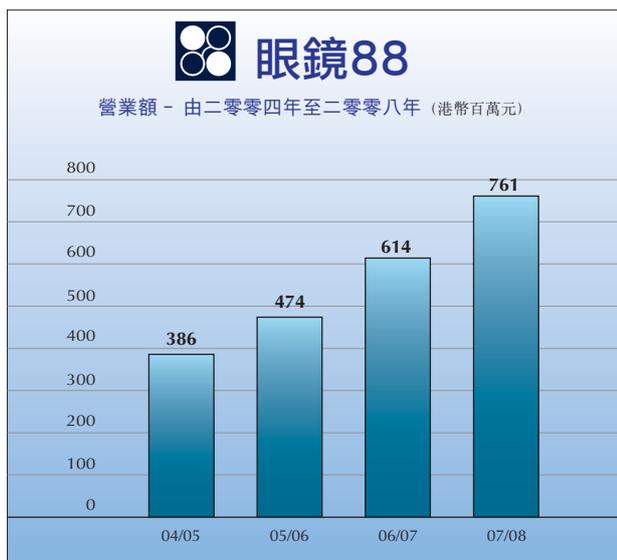
集團的眼鏡零售業務（當中包括「眼鏡88」、「INSIGHT」、「IZE」及「EYE-Q」）錄得EBIT港幣5千7佰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

集團年內增加多間新店舖，但由於眼鏡業務性質，需要較長時間的人力培訓及建立客戶網絡，新店舖的盈利貢獻較營業額的增長緩慢。亦由於店舖開辦費用，影響EBIT的增長速度。但集團相信，有關新店舖營業額於開業的數個月後會有加速增長，帶動盈利貢獻，並有助提升整體的業務表現。

整體營業額增長24%，各地方的營業額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其中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的增長較為顯著，分別為60%及70%。

香港及澳門的市場競爭持續激烈，但業績仍然強勁，EBIT年度增長21%至港幣4千9佰萬元。儘管泰國的政局不明朗，集團於當地的業績仍然保持穩定，錄得EBIT港幣1千3佰萬元，與去年相若。馬來西亞的店舖數目有接近一倍的增長，錄得EBIT港幣3佰萬元，增加16%。由於馬來西亞業務發展處於初期，是年度業績已令集團感到鼓舞。新加坡的營業額有32%增幅。當地的市場競爭激烈，為增加市場佔有率，集團於年內開設多間新概念店舖，有關的開辦費用影響盈利，因此，當地業務只能夠提供小數額的EBIT。

中國大陸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大幅增長70%。若果增長動力持續，業績會有顯著改善，集團相信此項業務長遠將來可提供盈利。本年度的經營虧損較去年倍增至港幣1千萬元。



### 手錶出口、裝配及批發業務

集團的手錶出口、裝配及批發業務錄得EBIT港幣5千5百萬元，去年為港幣2仟4百萬元，營業額增長20%。

「通城」(本集團旗下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經營手錶批發的附屬公司)繼續為集團提供理想盈利貢獻，EBIT及營業額較去年分別增長52%及21%。台灣業務有所改善，本年度轉虧為盈，並錄得小數額的EBIT。

集團的手錶出口業務於下半年度開始納入正軌。全年營業額增長30%，經營虧損較去年減少港幣2百萬元至港幣4百萬元。

集團的手錶裝配單位專注供貨予集團旗下的分公司。由於集團整體手錶業務有所增長，手錶裝配業務的EBIT亦有健康增長。

集團旗下的瑞士分公司 Universal Geneve SA 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千8百萬元，與去年相若。「MICROTOR」機芯生產及付運延誤，乃導致經營虧損的主因。但本年度 Basel World 錶展期間客戶對新款手錶的反應卻令集團感到鼓舞。

### 展望

集團全年整體錄得理想成績。而新財政年度的首三個月，集團業務大部份維持上年度的增長勢頭。然而，展望未來，通脹因素普遍影響各地區市場氣氛，各業務可能要面對挑戰。但集團會以審慎態度繼續既定之發展計劃，尤其重點投資於中國大陸。

### 財務

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比率為36%(二零零七年：31%)。該項比率是根據集團的淨債務港幣3億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億3千2百萬元)及股東資金港幣8億4千3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億3千8百萬元)計算。集團的淨債務是根據集團的貸款港幣4億7千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億3千7百萬元)減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億6千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億5百萬元)。集團於結算日的貸款總額中，港幣3億2千5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億6千5百萬元)的貸款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集團的貸款總額中約2%(二零零七年：3%)以外幣結算。而集團的港幣貸款，均依據銀行最優惠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息率計算。

集團不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集團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用作結算貨款及經營費用。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員工

集團以其經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時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068位(二零零七年：2,694位)僱員。

本人衷心感謝各位員工持續對集團的辛勤貢獻及忠誠服務。

代董事會

###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8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2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011元)，合共港幣11,416,000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029元)，總額為港幣28,540,000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港幣344,000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為港幣403,20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2,208,000元)。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百慕達的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力作出限制。

### 董事會及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的在任董事如下：

黃創保	
黃創增	
朱繼華	
黃創江	
劉德杯	
胡春生	(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志文	(獨立非行政董事)
鄺易行	(獨立非行政董事)

按照細則第110(A)條，胡志文教授及鄺易行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朱繼華先生及劉德杯先生就管理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合資格根據行政人員獎金計劃獲得待定金額之獎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行政人員獎金計劃合資格董事而作出之行政人員獎金撥備為港幣9,32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380,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簽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重要合約。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之早前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可於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及訂明之期間，惟(a)為方便行政工作，倘於授出之時並無個別董事會決議案另行訂明，該期間將為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七年；及(b)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於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5,134,002股股份。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將購權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與股東之權益聯繫，招攬及留聘優秀人才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表現。接購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代價為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釐定，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購股權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緊接購股權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內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5,134,002股。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一普通股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黃創保先生	1,215,000	—	300,069,959 (附註1)	308,770,884 (附註2)	309,985,884	32.58
黃創增先生	200,592,091	10,000	300,069,959 (附註1)	—	500,672,050	52.63
朱繼華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0.21
黃創江先生	47,452,056	—	300,069,959 (附註1)	—	347,522,015	36.53
劉德杯先生	819,200	—	—	—	819,200	0.09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義興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及通城(遠東)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69,959股。Klayze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項酌情信託(該「信託」)之託管人，並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55%，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故被視為通過信託於義興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300,069,959股。
- 黃創保先生為黃子明先生的遺產(「遺產承辦人」)的執行人，故被視為於遺產承辦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遺產承辦人直接擁有8,700,925股股份，另亦被視為透過其於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45%)之控股權益而於該等由義興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300,069,959股中擁有權益。黃創保先生作為遺產承辦人的執行人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300,069,959股中擁有之權益與上文附註1所述透過信託而被視為擁有之權益重疊。

(b) 附屬公司

	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優先股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i)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sup>1</sup>					
黃創保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增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江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ii)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sup>2</sup>					
黃創保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增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江先生	600	—	—	600	16.67
(iii)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sup>3</sup>					
黃創保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增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江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附註：

- (1)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208,800股優先股互有重複。
- (2)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
- (3)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225,000股優先股互有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通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義興有限公司	73,384,105	實益擁有人	
	226,685,854	受控法團之權益	
總計：	300,069,959		31.54
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300,069,959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31.54
Klayze Holdings Limited	300,069,959	信託之託管人(附註2)	31.54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135,653,636	實益擁有人	14.26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	91,032,218	實益擁有人	9.57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90,000,000	實益擁有人	9.46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90,000,000	投資經理(附註3)	9.46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90,000,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	9.46
Mr. Chaiyasit Kanjanapas	85,303,000	實益擁有人	8.97

附註：

- (1) 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45%。
- (2) Klayze Holdings Limited 為信託之託管人，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55%。
- (3)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於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之基金經理) 中擁有控股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1%
—五大供應商合計	34%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
—五大客戶合計	2%

就各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於整體或部分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獨立非行政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行政董事對彼等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內的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均具獨立性。

### 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及第14A.45至14A.47條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標題下的以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審閱。本公司的獨立非行政董事已確認年內訂立的所有該等交易：

- (a) 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倘無可供比較的公司作為參考時，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取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c) 並無超出已公布的有關上限。

**(1) 向關連人士購買眼鏡產品**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買方：本公司零售採購協議下之若干零售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批發採購協議下之若干批發附屬公司

賣方：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Vision Pro 集團」)

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Vision Pro集團為義興間接擁有87%股權的附屬公司，而義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6%。由於Vision Pro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所聯繫，Vision Pro集團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若干附屬公司與Vision Pro集團訂立零售採購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其零售業務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Thong Sia Sdn Bhd(統稱為「Thong Sia公司」)與Vision Pro集團訂立批發採購協議，以載列其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批發分銷業務持續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本集團擬按持續基準繼續就其零售及批發業務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合適眼鏡產品，另隨著零售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決定精簡其與Vision Pro集團間之關係，即本集團有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分別根據零售採購協議繼續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眼鏡產品，及根據批發採購協議繼續同樣向Vision Pro集團持續採購眼鏡產品。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若干附屬公司，

- (i) 訂立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ii) 早於協議屆滿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批發採購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i) 訂立更新批發採購協議，屆滿日期與更新零售採購協議相符。

該兩份更新協議均已與Vision Pro集團訂立，以載列本集團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主要條款如下：

(A) 更新零售採購協議

本集團將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眼鏡產品，一般於收訖發票起計30至60日之付款期內以現金付款。採購條款將根據當時行業狀況，按個別訂單釐定，並將按不遜於Vision Pro集團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採購。目前，其他供應商未能供應本集團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之眼鏡產品。日後，倘本集團亦能自Vision Pro集團以外之供應商採購有關眼鏡產品，則此等協議項下之採購條款將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者。

(B) 更新批發採購協議

Thong Sia公司將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眼鏡產品，一般於收訖發票起計90日之付款期內以現金付款。採購條款將根據當時行業狀況，按個別訂單釐定，並將按不遜於Vision Pro集團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採購。目前，其他供應商未能供應Thong Sia公司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之眼鏡產品。日後，倘本集團亦能自Vision Pro集團以外之供應商採購有關眼鏡產品，則此等協議項下之採購條款將為對Thong Sia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Thong Sia公司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9,813,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本集團根據兩項重續協議將向Vision Pro集團作出採購之估計年度金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一併計算交易之條文，已一併計算。本集團就該兩份更新協議向Vision Pro集團持續採購眼鏡產品設定上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港幣11,800,000元、港幣12,4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之額外眼鏡品牌產品；及
- (iii) 本集團就採購自Vision Pro集團之現有眼鏡品牌產品及成立新零售店舖，對其眼鏡業務增長步伐之估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當日，按照董事可參考資料，董事認為，上限屬公平合理。然而，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有關交易之年度總代價超逾有關財政年度之上限，本公司將採取所需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該兩份更新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該兩份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 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A)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TSS」)

業主：Mengiwa Private Limited (「Mengiwa」)

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所披露，遺產承辦人持有Mengiwa超過30%股本權益，而遺產承辦人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Mengiwa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就租用Units #01-01及#04-00 of Thongsia Building, No. 30 Bideford Road, Singapore作為辦公室、陳列室、貨倉及租戶之服務中心之租約訂立租賃協議。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在內)，年度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之總額為新加坡幣420,000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續租，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在內)止為期兩年(詳情見下述II.(1)(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新加坡幣420,000元(相等於港幣2,247,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該日在內)，年度租金收入為新加坡幣420,000元。

(B)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elux Holdings Limited (「SHL」)

業主：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明華」)

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所披露，集團於出售寶光商業中心交易完成後(「交易完成」)，有關業主將成為義興之全資附屬公司。義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完成當日，明華成為義興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就租用寶光商業中心5樓部分、27樓全層及28樓部分，以及12個車位作為本集團之總部，訂立租賃協議。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租金總額(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為港幣373,000元，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預先支付，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續租，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為期兩年(詳情見下述II.(1)(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4,115,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為辦公室租金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分別均為港幣4,500,000元。

(C)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通城鐘錶有限公司

業主：明華

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6%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義興最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明華為義興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就租用寶光商業中心之辦公室(21樓全層，建築面積約13,300平方呎)及地庫的3個車位(#314、315及317)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包括其主要附屬公司)總部均設於寶光商業中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完成收購通城鐘錶有限公司。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之辦公室搬遷至寶光商業中心改善營運效率及有助降低租金成本。

交易之條款：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兩年八個月十三日，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辦公室每月租金總額(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銷)為港幣130,340元。至於車位，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港幣9,450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1,547,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該交易與辦公室及車位之租賃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分別為港幣1,100,000元、港幣1,600,000元及港幣1,600,000元。

(D)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SHL

業主：明華

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義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明華為義興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就租用寶光商業中心15樓1501室及1A儲物室作為租戶之額外辦公室及儲物地方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為港幣36,500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租戶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以內部資金中撥出之現金預先支付，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續租，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為期兩年(詳情見下述II.(1)(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402,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交易之年度上限被設定為港幣405,000元，即根據租賃協議，租戶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應付業主之概約租金。

(E)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SHL

業主：明華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義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4%。明華為義興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就租用寶光商業中心15樓1503室及12樓1206A儲物室作為租戶之員工培訓室及儲物地方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27個月及13天，1503室辦公室的租金(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每月為港幣18,255.80元，1206A儲存室的租金(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每月為港幣4,300.00元，租戶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以內部資金中撥出之現金預先支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期間將為免租期(儲存室除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59,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租賃協議，按租戶應付業主之概約租金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限為港幣6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上限載於以下II.(1)(A)。

### (3) 向關連人士提供管理及物業代理聯絡服務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代理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寶光地產」)

委託人：明華

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所披露，於交易完成後，明華將會成為義興之全資附屬公司。義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交易完成後，明華成為義興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寶光地產與明華訂立管理及物業代理聯絡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提供下列服務(「服務」)：

- (a) 管理明華與第三方不時訂立的合約；
- (b) 物業代理聯絡及租賃管理；
- (c) 管理寶光商業中心的物業管理公司；及
- (d) 其他行政服務。

寶光地產自一九九八年起向寶光商業中心的業主提供服務，並累積有關知識及經驗。義興要求寶光地產繼續管理該物業，以維持服務的延續性及質素。

交易之條款：

每曆月港幣170,000元（適用於服務協議期限的第一年），於每個曆月第一日預付，為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費用（服務協議期內的首年除外）須參考寶光地產就有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之實際增幅，每年作出不超過10%之調整。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更新，更新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為期兩年期間（詳情見下述II.(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2,040,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為接受代理人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分別為港幣2,100,000元、港幣2,300,000元及港幣2,500,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 II.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A)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SHL

業主：明華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義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4%。明華為義興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就租用寶光商業中心27樓全層、28樓部分、1501室及15樓1A儲物室、5樓502室、503室、505室及506室之辦公室單位以及12個車位作為本集團之總部，訂立租賃協議。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租金為港幣453,107.86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由租戶於每個曆月第一日預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期間為免租期。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與寶光商業中心辦公室、儲物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有關。根據SHL於租賃協議期間每月之應付租金(連同以上1.(2)(E)所述，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新訂的租賃承擔為基礎)每月所付之租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交易上限分別設定為港幣5,260,000元及港幣5,750,000元。

(B)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TSS

業主：Mengiwa

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遺產承辦人持有Mengiwa的控股權益並被視為透過間接擁有義興之控股權益而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據此，Mengiwa為遺產承辦人的聯繫人士，而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之訂立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就租用Units #B2-00, #01-01及#04-00 of Thongsia Building, No. 30 Bideford Road, Singapore作為辦公室、陳列室、貨倉及租戶之服務中心之租約訂立租賃協議。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每月租金為新加坡幣82,6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租戶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以內部資金中撥出之現金預先支付。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將分別為免租期。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與辦公室、陳列室、貨倉及租戶之服務中心之租賃有關。根據租戶於租賃協議期間每月之應付租金為基礎，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期間之交易上限分別設定為新加坡幣743,850元，新加坡幣909,150元及新加坡幣165,300元。

- (C)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係：

租戶：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或 TSCL

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遺產承辦人透過其於義興之間接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此外，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及 TSCL 均為義興之附屬公司。據此，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及 TSCL 各自為遺產承辦人之聯繫人士，而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之訂立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有關於香港不同位置之租賃或許可使用若干租賃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二十一個月，每月租金合共港幣 71,440 元，租戶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以內部資金中撥出之現金預先支付。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與物業作為貨倉之使用之租賃有關。根據租戶於租賃協議，期間每月之應付租金為基礎，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期間之交易上限分別為港幣 642,960 元及港幣 857,280 元。

## (2) 向關連人士提供管理及物業代理聯絡服務

-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代理人：寶光地產

委託人：明華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義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54%。明華為義興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寶光地產與明華就提供服務訂立服務協議。寶光地產自一九九八年起向寶光商業中心的業主提供服務，並累積有關知識及經驗。義興要求寶光地產繼續管理該物業，以維持服務的延續性及質素。

交易之條款：

每曆月港幣178,500元(適用於服務協議年期內的第一年)，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以現金預付，為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費用(服務協議期內的首年除外)須參考寶光地產就有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之實際增幅，每年作出不超過10%之調整。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與提供服務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分別為港幣2,200,000元及港幣2,400,000元。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新訂立有關由關連人士製造及供應的眼鏡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買方：本公司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眼鏡框及太陽眼鏡(「眼鏡產品」)

賣方：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IOM」)

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義興於IOM持有約87%之實際控股權益。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OM同意為本集團生產並供應，而本集團同意向IOM採購自家品牌眼鏡產品。本集團其零售業務採購該等自家品牌眼鏡產品。

交易之條款：

本集團將委託IOM生產及供應自家品牌眼鏡產品，一般於收訖發票起計60日之付款期內以現金付款。採購條款將根據當時行業狀況，按個別採購訂單釐定，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採購。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與製造及供應自家品牌眼鏡產品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港幣3,500,000元、港幣4,200,000元及港幣5,040,0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代董事會

###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80頁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b>2,261,823</b>	1,792,625
銷售成本	9	<b>(888,472)</b>	(714,854)
毛利		<b>1,373,351</b>	1,077,771
其他收益，淨額	6	<b>42,728</b>	79,145
其他收入	7	<b>20,470</b>	23,197
銷售支出	9	<b>(996,568)</b>	(783,764)
一般及行政支出	9	<b>(236,130)</b>	(199,699)
其他營運支出	9	<b>(18,561)</b>	(38,984)
營業溢利		<b>185,290</b>	157,666
財務成本	11	<b>(18,072)</b>	(19,270)
除稅前溢利		<b>167,218</b>	138,396
所得稅支出	12	<b>(37,949)</b>	(35,676)
年度溢利		<b>129,269</b>	102,72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28,705</b>	101,842
少數股東權益		<b>564</b>	878
		<b>129,269</b>	102,720
股息	14	<b>39,956</b>	38,05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	<b>13.53</b>	10.7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28,328	192,209
投資物業	17	2,100	1,300
預付租賃地價	18	205,489	152,974
無形資產	20	24,884	23,027
遞延稅項資產	29	36,831	21,092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21	17,158	13,252
		<b>514,790</b>	403,85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41,391	518,28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3	406,247	376,6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66,567	105,103
		<b>1,314,205</b>	999,994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32,473
		<b>1,314,205</b>	1,032,467
		<b>1,828,995</b>	1,436,321
<b>資產總額</b>			
<b>股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95,134	95,134
儲備	26	747,616	642,547
股東資金		<b>842,750</b>	737,681
少數股東權益		4,751	4,587
股權總額		<b>847,501</b>	742,26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456	2,825
貸款	28	144,952	71,223
		<b>146,408</b>	74,0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476,667	321,195
應付所得稅		32,979	33,382
貸款	28	325,440	265,428
		<b>835,086</b>	620,005
負債總額		<b>981,494</b>	694,053
股權及負債總額		<b>1,828,995</b>	1,436,321
流動資產淨值		<b>479,119</b>	412,4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993,909</b>	816,316

黃創保  
主席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9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501,984	537,66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78	3,6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4	2
		<b>502,466</b>	541,331
資產總額		<b>502,466</b>	541,331
<b>股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95,134	95,134
儲備	26	403,203	442,208
股權總額		<b>498,337</b>	537,342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4,129	3,989
負債總額		<b>4,129</b>	3,989
股權及負債總額		<b>502,466</b>	541,331

黃創保  
主席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 25) 港幣千元	儲備 (附註 26)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5,134	552,511	6,777	654,42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2,950)	(2,950)
匯兌換算	-	22,964	680	23,644
重估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2,332	-	2,332
本年度的溢利	-	101,842	878	102,720
已付股息	-	(37,102)	(798)	(37,9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	642,547	4,587	742,26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5,134	642,547	4,587	742,268
匯兌換算	-	11,463	232	11,695
重估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3,906	-	3,906
本年度的溢利	-	128,705	564	129,269
已付股息	-	(39,005)	(632)	(39,63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	747,616	4,751	847,50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b>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	30	161,857	41,265
已付利息		(18,500)	(20,206)
支付香港利得稅		(16,984)	(9,972)
支付海外利得稅		(38,786)	(18,922)
營業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87,587	(7,835)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19,007)	(107,635)
預付租賃地價		(64,846)	(1,7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6,503	2,56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2,473	11,569
出售預付租賃地價所得款項		3,735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20,00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2,079)
已收利息		1,523	2,611
已收股息		2,783	2,9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26,836)	28,212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提取銀行貸款		526,104	500,258
償還銀行貸款		(391,420)	(463,551)
償還融資租賃本金		(601)	(574)
償還有關連公司貸款		–	(42,278)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9,005)	(37,10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632)	(7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94,446	(44,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5,197	(23,66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59	115,9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8,111	10,95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567	103,25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567	105,103
銀行透支		–	(1,844)
		166,567	103,259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有第一上市地位。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計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呈報年間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需進行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規定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範圍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賬目而言屬重大範疇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 採納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採納下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其業務有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要求有關發行股本工具的交易代價（如所收到的可識別代價少於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斷定其是否歸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採納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於隨後的結算日撥回。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 採納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引入與財務工具及資本管理有關之新披露。採納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分類及估值有任何重大影響。

####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要求將全部擁有者的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內予以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一份綜合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入表)內予以呈報。該準則規定，在進行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時，須在一份於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的完整財務報表內呈報財務狀況報表。然而，該準則並不會改變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對特定交易或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於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資本化處理，將其確認為此類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將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費用之選擇權將被刪除。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現時並無合資格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standard SFAS)第131號「企業及相關資料的分部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新準則訂明「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正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但可報告分部之數目以及報告分部之方式，很有可能會跟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以一致之方式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歸屬條件和註銷」澄清了「歸屬條件」的定義，並列明了交易對方涉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中對於「註銷」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即規定交易對方必須完成某段指定的服務期間)和表現條件(即規定必須符合某段指定的服務期間和達到列明的表現指標)。在估計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時，所有屬於市場條件的「非歸屬條件」和歸屬條件必須列入為考慮範圍。所有註銷列為歸屬情況的加速入賬，而原應按歸屬期的餘下時間入賬的數額，則須即時確認入賬。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賬目有任何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規定非控制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權益，獨立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制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出現不致於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應於權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以及相關之權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之合併或互控實體之合併均屬此準則範圍，而業務之定義亦略作修訂。故此準則之修訂可能使更多交易須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此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付款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專營權安排」，對公營／私營服務專營權安排經營商的會計提供指引。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客戶忠誠計劃」，澄清如貨品及服務是跟隨一項客戶忠誠獎賞計劃(例如積分或贈品)而售出，則此安排屬於多重銷售組合安排，應收客戶的代價須利用公平值在多重銷售組合安排部分中分攤。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賬目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該詮釋訂明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之限制之指引。該詮釋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賬目帶來任何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綜合賬目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並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公司。衡量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見附註2(g))。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被視為轉讓資產減值之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ii)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作為與本集團以外各方進行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出售所獲盈虧計入收益表。自少數股東採購所獲商譽，則為所付代價與所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份額之差額。

###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 (iii)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全部均非高通漲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或銷售部分海外業務時，記錄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未屆滿租期或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修	3至15年
汽車	4至5年

永久業權之土地無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收益表。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長期收租用途而本集團並不佔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其為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的變動於收益表中記錄。

根據營業租賃持有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所有餘下定義，均列作並入賬為投資物業，而營業租賃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g)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售出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測試減值時，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可受惠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每個營運國家的各業務分部。

#### (ii) 商標

於過往財政年度，商標被重新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而結轉下一個年度之賬面值沒有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商標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h)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均作出減值評估。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個別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法乃取決於財務資產的購入目的。管理層將於入賬時為其投資分類。

####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如所收購的財務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歸類為此類之資產會被劃分為流動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財務資產 (續)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劃分為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ii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包括指定歸類至此類別或不能歸類至其他類別的財務資產。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一般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並非按照公平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值確認入賬，並計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入賬，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賬列作開支。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收入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所帶來的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證券均以實際利率法計入攤銷成本後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如其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中。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在收益表內確認。

如以外幣計價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應區分為證券之攤銷成本換算差異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貨幣證券之換算差異計入收益表非貨幣證券之換算差異計入權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均計入權益。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已計入權益的累積公平值調整將轉入收益表。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計入收益表。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財務資產 (續)

上市投資證券的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相若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盡可能使用市場元素而盡量減少倚靠屬公司獨有的元素。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本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以前已計入收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計入於收益表。已計入收益表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應收賬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測試於財務報表附註2(k)闡述。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包括直接工資、原料成本及適當攤分的生產開支，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 (k)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均將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原有的實際息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當應收貨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應收貨款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收益表中。

###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更定日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列於流動負債的貸款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 (n)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o)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 (p)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短暫時差抵銷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時差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q)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假期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 (ii) 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參與並營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供款於到期或因僱員於供款全面歸屬前不再參與計劃而沒收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可以現金退還或減少未來供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金，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

#### (iii)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已計及於作出若干調整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就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及支出。當負有合約上之責任或當以往慣例造成推定性責任時，本集團須確認撥備。

### (r)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則需確認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計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s)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所呈示之收入已減去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公司內部之銷售。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貨品銷售－批發及貿易

貨品銷售在本集團已將貨品交付予顧客，顧客接收產品後，以及有關應收款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

#### (ii) 貨品銷售－零售

貨品銷售在集團實體已將貨品售予顧客後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

#### (iii) 物業管理費收入

物業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財務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持續貼現之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訂實際利率確認。

####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有權獲發有關款項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t) 租賃資產

#### (i)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實質地由出租公司承擔的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公司收取的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讓的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初期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分配予負債及融資費用,以便就尚餘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產生固定的支銷率。相應租約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以產生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

###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年度,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v)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結算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之賬面值與財務擔保之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倘負債淨額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收益表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經營業務。而零售交易大部分乃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承受來自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採購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泰銖及中國人民幣兌港元的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外幣交易風險並根據管理層的風險評估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部分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計值貨幣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以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管理層並不預期有關本集團貸款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主要面臨的港元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的對本集團的稅前溢利概約影響概要如下。該分析包括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而該結餘乃以除借貸實體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外匯匯率的 增加	除稅前溢利的 增加 港幣千元	外匯匯率的 增加	除稅前溢利的 增加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5%	6,618	5%	5,196
馬來西亞令吉	5%	5,090	5%	3,173
泰銖	5%	2,696	5%	4,283
中國人民幣	5%	5,012	5%	2,501

上述外匯匯率減少5%將對除稅前溢利產生相同金額但相反方向的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按浮動利率授出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將不時參考利率變動趨勢以審閱是否應提取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貸款利率上升／降低10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除稅前溢利將降低／上升港幣4,01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284,000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上升／降低所致。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引致財務虧損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以減低銀行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一組對手方有關的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記錄，以確保產品乃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批發銷售。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檢討應收賬款的賬齡持續監管其信貸風險，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對零售顧客之銷售以現金支付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

租金按金主要給予本集團有經營業務的國家的多名業主，並於租賃協議屆滿及交還租賃物業時可予退還。年內，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業主違約事件。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代表維持足夠之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之已承諾信貸額度獲得足夠之資金。由於相關業務活躍多變，故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裕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進行分析。於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現金流量。沒有合約到期日或於結算日尚未到期的負債並不包括在下表分析。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因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1 年以下	1 至 2 年內	2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345,512	61,357	21,162	78,955
融資租賃	884	739	669	4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347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282,717	29,057	22,933	27,323
融資租賃	512	498	375	46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724	-	-	-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29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89	-	-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之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借貸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借貸比率按淨債務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淨債務按貸款總額 (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 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 (附註 28)	470,392	336,651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 24)	(166,567)	(105,103)
淨債務	<u>303,825</u>	<u>231,548</u>
股東資金	<u>842,750</u>	<u>737,681</u>
借貸比率	<u>36%</u>	<u>31%</u>

(c) 公平值評估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以多種方法 (例如估計的估現現金流量) 並按各結算日現行市況作出假設估值。

由於到期日較短，本集團之財務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認可財務機構之存款、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及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短期借款) 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披露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時，乃根據財務負債按類似財務工具適用於本集團的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並以此為基準，包括預期相信於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日後事項。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估計顧名思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以及生產和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並可能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有所改變而有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ii)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 (iii) 無形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g)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20)。

##### (iv)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按估計日後可動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公司稅務虧損的溢利確認。該估計乃根據各司法權區及實體的預測溢利作出，而本集團則以該判斷及主要根據結算日當時市況作出假設。該估計或會因市況不明朗而更改。

#### 5 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261,571	1,791,264
租金總收入	252	1,361
	<b>2,261,823</b>	<b>1,792,625</b>

6 其他收益，淨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收益	-	29,2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1,164	39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56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00	8,212
匯兌收益，淨額	40,764	39,718
	<b>42,728</b>	<b>79,145</b>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樓宇管理費收入	4,030	5,061
投資股息收入	2,783	2,928
利息收入	1,523	2,611
雜項	12,134	12,597
	<b>20,470</b>	<b>23,197</b>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呈列。

未分配項目指集團淨開支或收入。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地價、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等，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部負債則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但不包括行政人員花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集團借貸。資本性開支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地價。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市場及客戶的所在地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分部間之銷售則按該等業務分部互相同意的價錢及條款處理。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報告－業務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零售及貿易		物業 港幣千元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1,177,418	613,846	8,159	1,799,423
分部間	-	-	(6,798)	(6,798)
	<u>1,177,418</u>	<u>613,846</u>	<u>1,361</u>	<u>1,792,625</u>
分部業績	<u>92,987</u>	<u>54,250</u>	<u>6,397</u>	153,634
未分配收入				40,792
集團行政淨支出				(36,760)
營業溢利				157,666
財務成本				(19,270)
除稅前溢利				138,396
所得稅支出				(35,676)
年度溢利				<u>102,720</u>
資本性開支	(81,565)	(28,232)	(13)	
折舊	(31,883)	(22,040)	(3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429)	(578)	-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3,390)	(2,853)	(3,08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8,2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28	(208)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1,569	
存貨撥備	(18,993)	(2,530)	-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壞賬	(1,636)	(1)	-	
撥回壞賬準備	1,091	-	-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報告－業務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零售及貿易		物業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57,869	246,216	190,645	1,294,730
未分配資產				141,591
總資產				<u>1,436,321</u>
分部負債	198,196	103,194	2,484	303,874
未分配負債				390,179
總負債				<u>694,053</u>

次要呈報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165,783	99,493	841,672	114,331
中國大陸	125,130	(25,247)	197,513	10,575
亞洲其餘地區	952,981	158,166	742,660	57,421
歐洲	15,482	(13,513)	47,150	2,749
北美	2,447	712	-	-
	<u>2,261,823</u>	<u>219,611</u>	<u>1,828,995</u>	<u>185,07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962,323	62,800	666,554	32,099
中國大陸	82,337	(21,087)	95,091	7,229
亞洲其餘地區	730,806	130,608	625,045	66,366
歐洲	14,738	(19,491)	49,631	4,606
北美	2,421	804	-	-
	<u>1,792,625</u>	<u>153,634</u>	<u>1,436,321</u>	<u>110,300</u>

9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及原材料消耗	869,692	706,343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9,741	9,326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自置	74,133	54,826
— 租賃	710	5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007
核數師酬金	5,913	4,719
營業租賃		
— 樓宇	333,930	261,810
— 設備	18	26
存貨準備	14,081	21,523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壞賬	2,344	1,637
撥回壞賬準備	(17,680)	(1,091)
捐款	344	102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0)	398,402	315,647
其他	448,103	360,893
銷售成本、銷售支出、一般及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 支出總額	<b>2,139,731</b>	<b>1,737,301</b>

10 僱員福利支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68,333	297,599
退休金供款(扣除已被動用的沒收供款)(附註a)	21,330	10,149
未被動用的年假	1,179	751
社會保障支出	4,505	3,651
其他津貼	3,055	3,497
	<b>398,402</b>	<b>315,647</b>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設立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包括行政董事)均有權參與。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金額乃依據強積金計劃的條款計算。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

就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及僱員對當地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乃按當地退休金計劃規定的特定利率計算。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於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離職時被沒收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總額港幣36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24,000元)，已被動用以抵銷年內供款。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的強積金計劃成本指本公司應支付的強積金供款。

10 僱員福利支出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sup>i</sup>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創保	100	1,395	–	1,107	2,602
黃創增	80	2,531	86	3,321	6,018
朱繼華	80	1,751	97	1,476	3,404
黃創江	80	–	–	–	80
劉德杯 <sup>iv</sup>	80	1,796	66	1,476	3,418
鄺易行 <sup>vi</sup>	120	–	–	–	120
胡春生	120	–	–	–	120
胡志文	120	–	–	–	120
	<b>780</b>	<b>7,473</b>	<b>249</b>	<b>7,380</b>	<b>15,882</b>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創保	100	1,395	–	2,042	3,537
黃創增	80	2,500	90	6,125	8,795
朱繼華	80	1,500	85	2,042	3,707
黃創江	80	–	–	–	80
李樹中 <sup>ii</sup>	80	1,245	77	2,042	3,444
黃玉恒 <sup>iii</sup>	80	294	14	2,042	2,430
劉德杯 <sup>iv</sup>	80	1,718	63	–	1,861
鄺耀忠 <sup>v</sup>	33	–	–	–	33
鄺易行 <sup>vi</sup>	47	–	–	–	47
胡春生	100	–	–	–	100
胡志文	80	–	–	–	80
	<b>840</b>	<b>8,652</b>	<b>329</b>	<b>14,293</b>	<b>24,114</b>

- <sup>i</sup> 酌情花紅指年內已付的金額  
<sup>ii</sup>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sup>iii</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sup>iv</sup>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sup>v</sup>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退任  
<sup>vi</sup>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年內，沒有任何董事放棄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0 僱員福利支出 (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二零零七年：5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

於年內應付予其餘一名(二零零七年：無)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74	-
表現花紅	969	-
退休金供款	46	-
	<b>1,989</b>	-

11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5年內須全部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16,464	15,713
不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1,402	1,645
5年內須全部償還的其他 貸款利息	96	1,854
融資租賃利息	110	58
	<b>18,072</b>	<b>19,270</b>

## 12 所得稅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稅項虧損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包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7,101	12,916
— 海外利得稅	37,926	27,160
—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2,140)	(4,783)
	52,887	35,293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14,938)	383
所得稅支出	37,949	35,676

本集團按其除所得稅前溢利而計算的稅項，與按其於各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加權平均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有差別，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7,218	138,396
按加權平均率18.7%(二零零七年：18.8%) 而計算的理論稅項	31,284	26,070
無須納稅的收入	(11,023)	(5,044)
不能扣稅的開支	5,233	11,394
稅率變動的影響	535	—
確認先前未被確認的短暫時差	(585)	(1,535)
應用於前期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6,251)	(4,480)
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17,638	13,216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2,140)	(4,783)
其他	3,258	838
所得稅支出	37,949	35,676

##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零(二零零七年：港幣3,627,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4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每股普通股 1.2 港仙 (二零零七年：1.1 港仙) 的中期股息	11,416	10,465
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 (二零零七年：2.9 港仙) 的末期股息	28,540	27,589
	<b>39,956</b>	<b>38,054</b>

1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951,340	951,3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28,705	101,84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53	10.71

攤薄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攤薄成份的普通股。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47,835	82,545	130,380
增添	40,510	68,041	108,551
出售	(1,291)	(880)	(2,171)
折舊	(912)	(54,447)	(55,359)
減值(附註c)	—	(1,007)	(1,007)
匯兌差額	5,848	5,967	11,815
年終賬面淨額	<u>91,990</u>	<u>100,219</u>	<u>192,209</u>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127,655	408,721	536,3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665)	(308,502)	(344,167)
賬面淨額	<u>91,990</u>	<u>100,219</u>	<u>192,209</u>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91,990</b>	<b>100,219</b>	<b>192,209</b>
增添	<b>3,941</b>	<b>116,289</b>	<b>120,230</b>
出售	<b>(12,496)</b>	<b>(2,843)</b>	<b>(15,339)</b>
折舊	<b>(3,172)</b>	<b>(71,671)</b>	<b>(74,843)</b>
匯兌差額	<b>664</b>	<b>5,407</b>	<b>6,071</b>
年終賬面淨額	<u><b>80,927</b></u>	<u><b>147,401</b></u>	<u><b>228,328</b></u>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b>117,536</b>	<b>451,424</b>	<b>568,960</b>
累計折舊及減值	<b>(36,609)</b>	<b>(304,023)</b>	<b>(340,632)</b>
賬面淨額	<u><b>80,927</b></u>	<u><b>147,401</b></u>	<u><b>228,328</b></u>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 (續)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港幣58,72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4,825,000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融資租賃下所持汽車之賬面淨值為港幣3,02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52,000元)。
- (c) 減值虧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運支出。
- (d) 本集團於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77,853	79,010
於香港持有：		
－ 租期介乎10至50年	3,074	692
香港境外：		
－ 租期逾50年	-	12,288
	<b>80,927</b>	<b>91,990</b>

17 投資物業－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300	34,340
轉撥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32,473)
出售	-	(10,000)
匯兌差額	-	1,221
公平值收益	800	8,2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100</b>	<b>1,300</b>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CS Surveys Limited重估，該估值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該等物業之公開市值而釐定。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的投資物業租賃年期為10至50年。

18 預付租賃地價－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52,974	146,877
增添	64,846	1,749
出售	(3,735)	–
攤銷(附註b)	(9,741)	(9,326)
匯兌差額	1,145	13,674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05,489</b>	152,974

本集團於預付租賃地價的權益按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	135,375	76,542
於香港境外持有：		
－租期逾50年	–	3,048
－租期介乎10至50年	59,212	60,312
－租期少於10年	10,902	13,072
	<b>205,489</b>	152,974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地價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該等預付租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港幣156,45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0,325,000元)。

(b) 預付租賃地價的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銷售支出	6,660	6,243
一般及行政支出	–	3
其他營運支出	3,081	3,080
	<b>9,741</b>	9,326

19 附屬公司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1,984	537,665
	<b>501,984</b>	<b>537,665</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於附註33。

20 無形資產－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315	16,721	22,036
匯兌差額	882	109	991
年終賬面淨額	6,197	16,830	23,027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6,197	45,727	51,924
累計攤銷	—	(28,897)	(28,897)
賬面淨額	6,197	16,830	23,027
<b>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197	16,830	23,027
匯兌差額	1,480	377	1,857
年終賬面淨額	7,677	17,207	24,884
<b>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7,677	46,645	54,322
累計攤銷	—	(29,438)	(29,438)
賬面淨額	7,677	17,207	24,884

20 無形資產－集團 (續)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可識辨的現金產出單位。商譽來自鐘錶貿易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管理層依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制定財政預算。超越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用以推算超過預算期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為2%，該數不超出過往的增長率。
2. 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0%。該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本集團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金產生單位所含具無限壽命的商譽並無減值損失。

(b) 商標減值測試

商標估值以估計本集團因擁有該等商標而獲豁免支付之特許權費用價值而釐定。淨銷售特許權費比率乘以預期由商標產生之淨銷售，再按商標所適用之貼現率資本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具無限壽命的商標並無減值損失。

21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3,252	10,920
轉往權益的重估盈餘 (附註26)	3,906	2,332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7,158</b>	13,25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乃指以瑞士法郎計值的瑞士非上市股本投資。

22 存貨－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1,484	21,206
在製品	754	3,107
製成品	719,153	493,971
	<b>741,391</b>	<b>518,284</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內的存貨成本為港幣869,692,000元(二零零七年: 港幣706,343,000元)。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附註a)	198,643	121,1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c)	207,604	255,412
	<b>406,247</b>	<b>376,607</b>
按發票日分析的應收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58,482	54,492
60日以上	140,161	66,703
	<b>198,643</b>	<b>121,195</b>

附註：

- (a) 本集團透過指定的進出口代理，將香港附屬公司的產品運往內地的附屬公司。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乃按同等的對應金額結算，因此，該等結餘之結算並無固定年期。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包括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為港幣113,67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1,133,000元)。

除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應收賬款由發票日起計平均6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港幣21,92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82,000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在信貸期過後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逾期未付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逾期：		
1年內	21,680	12,590
1-2年	205	261
超過2年	40	131
	<b>21,925</b>	<b>12,982</b>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集團(續)

(a) (續)

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相互獨立客戶有關，而他們近期亦沒有拖欠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欠款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需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亦無為該等欠款持有任何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港幣30,27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7,074,000元)已全部減值。

(b)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47,074	47,749
減值撥備	1,266	1,606
於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976)	(1,715)
準備金撥回	(17,680)	(1,091)
匯兌差額	591	5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b>30,275</b>	<b>47,074</b>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已計入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支出」內。計入撥備賬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再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c) 此筆款項包括有關連公司的欠款港幣5,55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1,88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包括一筆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曼谷置地」)的欠款為港幣79,795,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本公司主席黃創保先生亦為曼谷置地的主席。曼谷置地的欠款已於本年度全部清還。撥回壞賬準備之收益為港幣17,498,000元已於年內確認並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連公司的欠款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d)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44,225	270,815
中國人民幣	43,690	19,161
新加坡幣	42,254	19,243
馬來西亞令吉	39,004	30,223
泰銖	11,387	12,376
瑞士法郎	12,177	6,310
美元	5,389	8,537
其他	8,121	9,942
	<b>406,247</b>	<b>376,607</b>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6,567	105,103	4	2
	<b>166,567</b>	<b>105,103</b>	<b>4</b>	<b>2</b>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4,758	28,931	4	2
人民幣	35,605	23,386	—	—
新加坡幣	26,906	11,700	—	—
馬來西亞令吉	33,171	29,510	—	—
泰銖	5,219	5,659	—	—
英鎊	30	521	—	—
其他	10,878	5,396	—	—
	<b>166,567</b>	<b>105,103</b>	<b>4</b>	<b>2</b>

2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的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0,023	95,1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可於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6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77	6,621	(4,477)	548,390	552,511
匯兌差額	—	—	22,964	—	22,964
可供出售的財務 資產公平值變動	—	2,332	—	—	2,332
年度溢利	—	—	—	101,842	101,842
已付股息	—	—	—	(37,102)	(37,1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77</u>	<u>8,953</u>	<u>18,487</u>	<u>613,130</u>	<u>642,547</u>

組成如下：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27,589
	<u>585,541</u>
	<u>613,13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77	8,953	18,487	613,130	642,547
匯兌差額	—	—	11,463	—	11,463
可供出售的財務 資產公平值變動	—	3,906	—	—	3,906
年度溢利	—	—	—	128,705	128,705
已付股息	—	—	—	(39,005)	(39,0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77</u>	<u>12,859</u>	<u>29,950</u>	<u>702,830</u>	<u>747,616</u>

組成如下：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28,540
	<u>674,290</u>
	<u>702,830</u>

26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77	480,960	482,937
年度虧損	—	(3,627)	(3,627)
已付股息	—	(37,102)	(37,1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440,231	442,208
組成如下：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27,589 412,642	
		<u>440,231</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977	440,231	442,208
年度業績	—	—	—
已付股息	—	(39,005)	(39,0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401,226	403,203
組成如下：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28,540 372,686	
		<u>401,226</u>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集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按於發票日分析的應付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121,880	128,382	-	-
60日以上	170,665	46,797	-	-
	292,545	175,179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a)	184,122	146,016	4,129	3,989
	<b>476,667</b>	<b>321,195</b>	<b>4,129</b>	<b>3,989</b>

附註：

- (a)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款額包括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港幣12,73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499,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以貨幣劃分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19,850	174,340
中國人民幣	132,144	59,808
新加坡幣	27,260	21,425
馬來西亞令吉	25,439	16,167
泰銖	42,342	34,892
瑞士法郎	10,456	4,034
美元	9,389	4,055
英鎊	3,471	1,414
其他貨幣	6,316	5,060
	<b>476,667</b>	<b>321,195</b>

28 貸款－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a)	467,983	335,027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2,409	1,624
	470,392	336,651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325,440)	(265,428)
	144,952	71,223

(a)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須償還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324,689	264,994
1至2年	54,980	25,352
2至5年	41,507	28,422
5年以上	46,807	16,259
	467,983	335,02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內有抵押之貸款為港幣204,00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2,464,000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及由本公司和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抵押(附註16及18)。

以貨幣劃分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59,091	326,441
中國人民幣	2,220	—
泰銖	6,672	6,742
新加坡幣	—	1,844
	467,983	335,027

28 貸款－集團(續)

(a)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45厘(二零零七年：5.29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向不同銀行作出擔保共港幣714,40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50,48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由本公司擔保的融資已動用之金額為港幣467,98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33,183,000元)。董事認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因銀行貸款的擔保而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b)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須償還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884	512
1至2年	739	498
2至5年	1,067	700
5年以上	29	136
	2,719	1,846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310)	(222)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2,409</u>	<u>1,624</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分析如下：

1年之內	751	435
1至2年	649	434
2至5年	986	632
5年以上	23	123
	<u>2,409</u>	<u>1,624</u>

以貨幣劃分的融資租賃承擔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82	118
新加坡幣	593	530
馬來西亞令吉	893	976
泰銖	741	—
	<u>2,409</u>	<u>1,624</u>

29 遞延所得稅－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額按本集團之營運地區適用稅率作全數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831	21,092
遞延稅項負債	(1,456)	(2,825)
	<b>35,375</b>	<b>18,267</b>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存貨中未變現 溢利的準備 港幣千元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短暫時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869	6,863	3,068	5,554	18,354
轉往收益表	(2,638)	2,666	(758)	347	(383)
匯兌差額	-	-	(106)	402	29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31	9,529	2,204	6,303	18,267
轉往收益表	(231)	9,688	1,464	4,017	14,938
匯兌差額	-	1,769	155	246	2,1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986	3,823	10,566	35,375

所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港幣482,88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6,181,000元)，其中港幣331,63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29,723,000元)可無限期結轉，其餘港幣151,25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6,458,000元)將在下列期限屆滿：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第1年	-	7,602
第2年	18,648	7,309
第3年	28,354	13,962
第4年	38,693	33,269
第5年至第10年(包括首尾兩年)	65,556	54,316
	<b>151,251</b>	<b>116,458</b>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現金兩者的對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7,218	138,396
折舊	74,843	55,359
減值虧損	-	1,0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1,164)	(39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00)	(8,21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569)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之收益	-	(29,25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時 確認之負商譽	-	(871)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9,741	9,326
利息收入	(1,523)	(2,611)
利息支出	18,072	19,270
股息收入	(2,783)	(2,9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3,230)
除流動資金轉變前的營業溢利	263,604	164,291
存貨增加	(223,107)	(61,45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19,595)	(72,58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40,955	11,011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	161,857	41,265

31 承擔

(a) 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907	1,3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612	-
	1,519	1,382

(b) 營業租賃下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樓宇		
1年內	358,335	290,951
1年後但5年內	401,800	268,782
5年以上	46,285	12,174
	806,420	571,907

31 承擔 (續)

(c)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樓宇		
1年內	57	195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義興有限公司 (「義興」) (於香港註冊成立)。

除附註23及27所披露者外，下列為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i)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有關連公司墊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sup>1</sup>	727	1,830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服務收入 <sup>2</sup>	2,040	2,040

<sup>1</sup> 利息收入乃指向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 (「曼谷置地」) 結欠餘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 (附註23(c))。本公司之主席黃創保先生亦為曼谷置地之主席。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全數清還。

<sup>2</sup>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寶光地產」) 與義興全資附屬公司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明華」) 就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 訂立協議 (「服務協議」)：

- (a) 明華與第三方不時訂立的合約下之合約行政；
- (b) 物業代理洽商及租賃管理；
- (c) 管理寶光商業中心物業管理公司；及
- (d) 其他行政服務。

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費用為每個曆月港幣170,000元。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自有關連公司所得墊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購買貨品 (附註 a)	9,813	7,456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利息費用	-	1,708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支出 (附註 b)	10,251	7,226
	<b>20,064</b>	<b>16,390</b>

附註：

- (a) 於年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義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sion Pro 集團按照就本集團零售及買賣業務訂立之書面協議之條款購買光學產品。
- (b)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租戶與 Mengiwa Pte Ltd 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新加坡之辦公室及陳列室，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 3 年，月租港幣 187,000 元 (或新加坡幣 35,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租金為港幣 2,247,000 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2,104,000 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Stelux Holdings Limited (「SHL」) 作為租戶與寶光商業中心業主明華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寶光商業中心若干單位及停車場泊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為港幣 343,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租金為港幣 4,115,000 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4,091,000 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SHL 作為租戶與明華訂立租賃協議，租用寶光商業中心之額外辦公單位及倉庫，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每月租金為港幣 36,5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租金為港幣 402,000 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SHL 作為租戶與明華訂立租賃協議，租用寶光商業中心之一個辦公單位及額外倉庫，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每月租金為港幣 17,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租金為港幣 59,000 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明華訂立租賃協議，租用寶光商業中心之若干單位及車位，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總額為港幣 129,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租金為港幣 1,547,000 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 1,031,000 元)。

年內，本公司位香港及於泰國的附屬公司就根據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而租賃辦公物業及倉庫所產生的應付關連公司的租金為港幣 1,881,000 元。

(iii) 有關連人士的年終結餘

利息收入、服務收入、購買貨品及租金支出產生的年終結餘於附註 23(c) 及附註 27(a) 內披露。

(iv)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580	16,872
其他長期福利	249	329
	<b>17,829</b>	<b>17,201</b>

33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投資</b>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 美元	100 <sup>a</sup>	100 <sup>a</sup>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	港幣1元	100	100
Stelux Investments and Propert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 美元	100	100
Stelux Watch Holdings Limited (股東自願清盤中)	新加坡	投資控股	35,617,861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Thong Sia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 美元	100	100
<b>物業</b>						
時間廊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Fulani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眼鏡88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候領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Stelux Consultants B.V.	荷蘭	物業發展及 計劃顧問	80	227 歐元	100	100
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代理及管理	2	港幣1元	100	100
寶光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管理	500	港幣100元	100	100
<b>零售及貿易</b>						
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零售	250,000	港幣100元	100	100
City Chai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鐘錶零售	3,333,333	1 令吉	70	70
時間廊鐘錶(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鐘錶零售	2	澳門葡幣5,000	100	100
City Chain Store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鐘錶零售	1,8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鐘錶零售	200,000 210,000 <sup>b</sup>	100 泰銖 100 泰銖	100	100
眼鏡88有限公司	香港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30,700,000	港幣1元	100	100

3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零售及貿易 (續)</b>						
眼鏡88 (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2	澳門葡幣5,000	100	100
Optical 88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5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245,000 255,000 <sup>b</sup>	10泰銖 10泰銖	100	100
Optical 88 Eyecar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1,428,572	1令吉	70	70
Pronto Watch S.A.	瑞士	鐘錶分銷	100	1,000瑞士法郎	100	100
Solvil et Titus S.A.	瑞士	鐘錶分銷	300	1,000瑞士法郎	100	100
Stelux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Limited	巴哈馬	商標持有及 特許經營	2	1美元	100	100
寶光貿易 (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分銷	2	港幣1元	100	100
寶光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裝嵌	1,000,000	港幣1元	100	100
Time House (Europe) Limited	香港	鐘錶分銷	10,000	港幣1元	100	100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分銷	80,000	港幣1元	100	100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鐘錶分銷	2,0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Thong 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鐘錶分銷	1,000,000	1令吉	96.4	96.4
通泰 (台灣) 有限公司	香港/台灣	鐘錶分銷	1,000	港幣10元	100	100
Universal Geneve S.A.	瑞士	鐘錶裝嵌及分銷	5,000	1,000瑞士法郎	100	100

3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繳足資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零售及貿易 (續)</b>					
寶視(廣東)視光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眼鏡產品零售、 貿易及相關 服務	港幣40,890,000元	100	100
時間廊(北京)鐘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鐘錶零售、貿易 及相關服務	649,975美元	100	—
時間廊(廣東)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鐘錶零售、貿易 及相關服務	港幣41,400,000元	100	100
時間廊(上海)鐘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鐘錶零售、貿易 及相關服務	3,000,000美元	100	100
雄騰(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保稅區 全資貿易 公司)	貿易及商業 顧問	4,500,000美元	100	100
a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b	不可贖回優先股				

###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更高透明度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確保具備有效的自我監察常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當中包括設立由資深能幹人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以及實施有效的內部審核及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企業管治報告（「報告」）闡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當中特別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述偏離事項則除外。倘有偏離守則之情況，有關詳情包括該等偏離情況之因由，在本報告內亦有詳述。

### 2.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定彼等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並無違規的情況。

除一名董事外，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惟對本公司並無造成影響。有關違規與一名董事配偶於獲得本公司批准前買賣極少數日本公司股份有關。緊隨所涉董事之違規被曝光後，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寄發函件，提醒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之各項責任。

此外，董事會亦已就本公司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立書面指引，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3.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其業務成功。各董事應本著真誠且符合現行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訂標準履行其責任，以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現有八名成員，包括四名行政董事及四名非行政董事。四名非行政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黃創保先生與行政總裁黃創增先生(亦為董事會副主席)是兄弟。主席及副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運作，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執行重要策略、制定日常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營運。

獨立非行政董事為資深專業人士，各自擁有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分別來自包括會計、金融及商業等界別。獨立非行政董事須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機制，提供足夠檢測及權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為協助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已制定書面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年內，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各項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計劃。

本公司非行政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輪席告退，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並非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嚴格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告退，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告退。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除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外，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及檢測權衡機制下均有明確界定的職責。董事會負責確立本集團策略方向、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該等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就本公司之營運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各董事均可聯絡管理層，查詢任何問題及要求作出解答及詳細報告。本公司亦歡迎各董事就本公司的營運作非正式交流。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在該等會議上討論及檢討多方面事宜，包括通過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末期業績及二零零八年中期及末期業績；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借貸融資；批准購入商舖物業；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按照守則條文C.2.1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財務及企業事務行政董事及公司秘書均有出席董事會所有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遵規、會計及財政等事務作出匯報。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各項事務均詳細記錄，並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存備有關記錄。

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	董事總人數	出席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8	6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8	7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8	5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8	5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8	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8	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8	6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8	3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8	6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8	6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8	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8	7

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  
召開之董事會出席次數及會議數目

**董事**

**行政董事**

黃創保先生 (主席)	2/12
黃創增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10/12
朱繼華先生	12/12
劉德杯先生	12/12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先生	0/12
胡春生先生 (獨立)	10/12
胡志文教授 (獨立)	11/12
鄺易行博士 (獨立)	11/12

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就與提呈董事會決議事項有關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提交董事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讓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文件一般須於會議舉行至少三天前派發予董事，並無論如何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會議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足準備。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通常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彼須確保分配足夠時間讓董事就各項議程作出討論及審議，同時亦給予各董事均等機會發言，提出意見及表達其關注的事項。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之第一部分，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當時不在香港並無出席。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其肩負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並已將此責任委派予財務及企業事務行政董事（「財務董事」）。財務董事及其屬下人員負責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披露規定。財務董事須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財務董事在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方面亦擔當審核的角色，並據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財務董事亦負責監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事務。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26頁。

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與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4.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本公司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其支付港幣5,372,000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核數相關服務性質及向其支付費用之詳情如下：

簡介	港幣
稅務遵規	1,017,000
顧問及其他服務	336,000

本集團亦於香港及海外委聘其他核數師提供核數及不同服務，所支付費用合共港幣1,398,000元。

#### 5.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以下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可就其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作出決策。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行政董事胡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志文教授及鄺易行博士組成。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而制定。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監督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其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兩次連同外聘核數師，會議討論之事項包括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檢討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檢討行政董事負責的一切重要商業事務，特別是關連交易；以及在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予董事會核准前，審閱該等業績。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 (2)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發行人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晰制訂該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胡春生先生、胡志文教授、鄺易行博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及黃創增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志文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守則條文第B.1.3條載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惟不包括有關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部分。由於行政董事較適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本公司相信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由行政董事負責。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曾舉行二次會議。於該等會議，委員會釐定若干行政董事的年度花紅，並對行政董事之薪酬作出年度檢討。委員會採納之政策為一般而言，若調高行政董事的薪酬，其增幅應按照其他一般員工的平均增幅。然而，由於兩名行政董事的工作量增加，故建議且委員會已同意在其他員工增幅的基礎上額外調升彼等薪酬1%。一名行政董事的年薪已按照其他一般員工的增幅調整，而一名董事的年薪則維持不變。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胡志文教授	胡志文教授
黃創增先生	黃創增先生
胡春生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鄺易行博士	鄺易行博士

上述董事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董事委員會會議進行的所有事項均有記錄及記入會議記錄。兩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惟已制定政策確保董事會委任最合適的人選。

## 6. 內部監控

本集團訂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旨在合理保障資產，免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及確保所有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的情況下進行，而會計賬目能可靠地被用作編製公司內部或對外發表的財務資料，並如實地反映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狀況。

為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成立遵規及內部監控部門，其主要工作包括：

-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情況／環境；
- 檢討所有營運單位的成本控制及表現效率；
- 識別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範疇的所需，並向董事會作出必要的建議；及
- 於各營運單位進行內部審核工作。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遵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並就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檢討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謹呈報，自本財政年度年初至今，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其程度，以及本公司在面對業務上和外界環境因素轉變時之應變能力，並無重大改變。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設立良好之內部監控制度，可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上述為董事會就內部監控而召開的第二次會議，今後將於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

## 7.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大力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讓他們充份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 8.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其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中詳盡公佈本集團的資料，亦透過其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公佈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重要渠道。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盡量抽空出席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股東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會收到會議通知。本公司堅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鼓勵股東出席會議。

## 9. 操守守則

為提高僱員的操守標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手冊，為本集團全體員工列明專業標準及操守守則條文。預期各階級員工均以忠誠、盡職及負責的態度行事。

## 10. 總結

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須與瞬息萬變的世界有緊密關連，因此持續經常檢討其企業管治慣例，以迎合變化迅速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致力加強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標準及質素。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歷

### 主席

黃創保先生，六十六歲，彼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月被委任為本集團主席。此外，黃先生亦為泰國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的主席。黃先生於義興有限公司、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通城(遠東)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擔任董事職務。

###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創增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八六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被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亦是集團的行政總裁，乃主席的胞弟。黃先生為科學(統籌學)碩士。黃先生於義興有限公司、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Klayze Holdings Limited、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通城(遠東)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

朱繼華先生，四十九歲，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被委任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亦被委任為集團的零售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行政董事。朱先生為工商管理學學士。

劉德杯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義興有限公司、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擔任公司秘書職務及通城(遠東)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董事職務(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黃創江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八七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泰國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的前董事總經理，乃主席的胞弟。彼為本集團非行政董事。

胡春生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澳門註冊核數師。胡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先生為本集團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志文教授，五十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香港城市大學物理及材料科學系教授。彼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博士銜頭及為英國皇家航空學會會員。彼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鄺易行博士，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一所健康顧問公司，Pallavi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之董事。彼擁有香港大學份子免疫學博士銜頭。彼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 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張素萍小姐，四十六歲，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張小姐負責集團法律及秘書事務。張小姐為法律(榮譽)學士，在英格蘭、威爾斯以及香港獲認可為大律師。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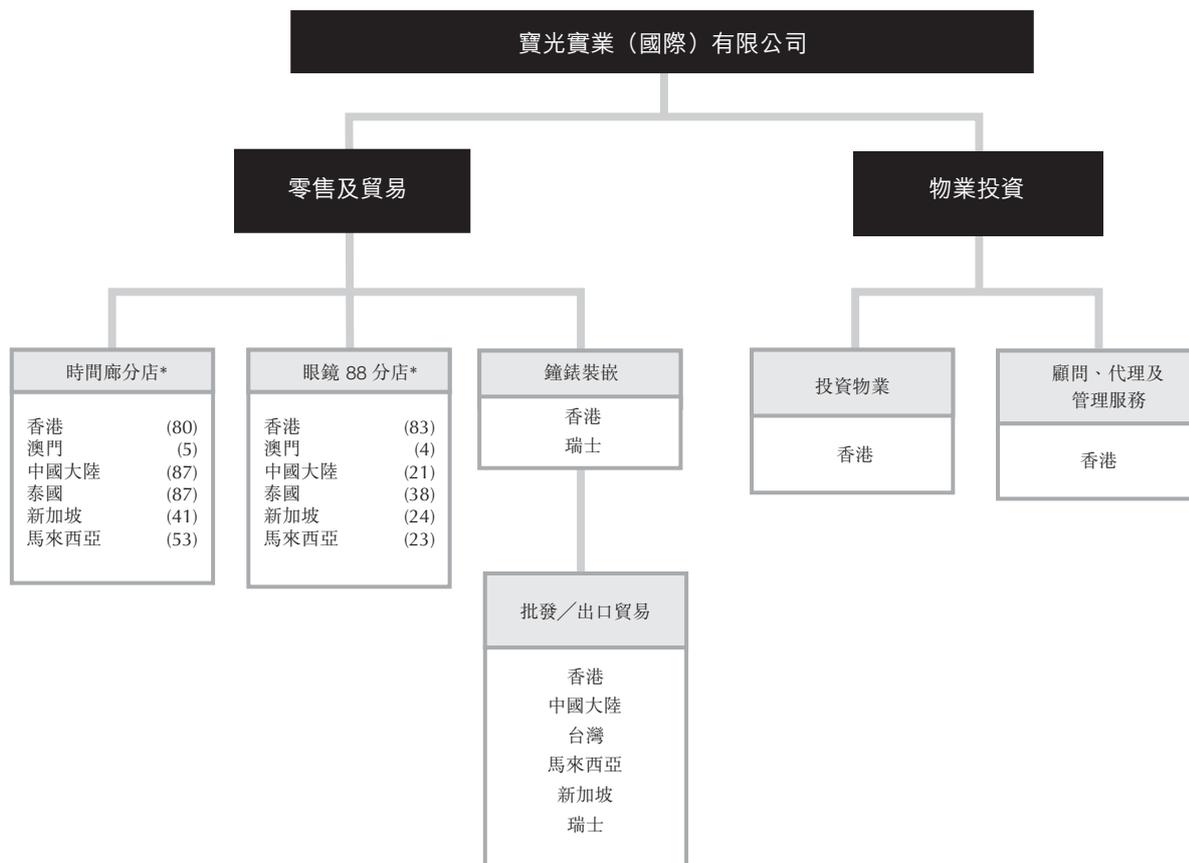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審核委員會

胡春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 薪酬委員會

胡志文教授(委員會主席)  
黃創增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鄺易行博士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店鋪數目，包括所有概念店鋪。

### 企業公民義務及社會責任

寶光意識到本公司為其所服務社區的一份子。年內本公司參與及聯同其他社會團體對社會不同階層給予援助及支持。

本公司向匡智會捐贈實物禮品。寶光及其員工亦參與奧比斯二零零七年度襟章日活動，籌集現金捐款港幣47,170元以支持奧比斯的工作，並應邀參觀國際奧比斯眼科飛機醫院。

寶光亦一直提倡並採納平等機會的政策，於聘用員工時及工作場所內，盡力消除性別、家庭狀況及殘疾歧視。例如：香港時間廊僱用殘疾人士維修鐘錶，並給予技術方面的培訓。



二零零八年二月，寶光連續五年榮獲「商界展關懷」獎項。該項「商界展關懷」計劃是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舉辦。「商界展關懷」計劃的目的是要啟發工商機構的公民參與、通過工商界和社會服務界之間的策略伙伴合作，共同建立關懷社區的精神。

為喚起社會對失明兒童情況的關注，香港眼鏡88繼續贊助「奧比斯•眼鏡88童看嘉年華」活動，並在會場提供免費驗眼服務。香港眼鏡88已推出或規劃了多項籌款活動，以支持奧比斯。

眼鏡88透過現金贊助及於其店舖慈善銷售眼鏡布及迷你螺絲刀，向奧比斯捐款港幣240,000元。眼鏡88亦在店舖內設置捐款箱，協助奧比斯向各界人士籌募善款。眼鏡88因其作出的現金及實物捐贈而獲奧比斯頒發捐贈機構鑽石獎。





四川地震後，寶光與其員工向香港紅十字會及中國紅十字會分別捐款港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元以救助災民，並幫助災區重建工作。

寶光的附屬公司通城新加坡（精工錶的新加坡分銷商）贊助由新加坡主要律師事務所「Lee and Lee」於聖淘沙高爾夫球會組織的高爾夫慈善活動，以援助兩個當地慈善機構；新加坡兒童會及托福園晚期病人護理中心。並贊助了價值港幣120,000元的手錶。

寶光亦認同員工及其貢獻對公司的重要性。年內，寶光舉辦多項員工社交活動，例如年度員工暨家屬旅行，並開辦諸如太極課程等生活興趣班。此外，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培訓和研討會，促進員工的專業發展。



## 獎項

寶光的附屬公司通城（精工錶的香港分銷商）榮獲讀者文摘的「二零零八年度信譽品牌獎」，該獎項是根據尼爾森的消費者調查結果而評定。

## 中國大陸及香港

### 股本投資、物業投資、零售及貿易及鐘錶裝嵌業務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寶光地產有限公司
- 眼鏡88有限公司
- 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
- 寶光鐘錶有限公司
- 寶光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 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2號  
開達大廈三樓
-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1樓
- 時間廊(上海)鐘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  
淮海中路398號  
世紀巴士大廈19樓D室
- 雄騰(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基隆路6號外高橋大廈1402室
- 時間廊(廣東)鐘錶有限公司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誠大道302號  
融滙大廈607A
- 寶視(廣東)視光眼鏡有限公司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誠大道302號  
融滙大廈607B
- 時間廊(北京)鐘錶商業有限公司  
北京市東城區東安門大街55號  
王府世紀第四層426室

## 台灣

### 貿易業務

- 通泰(台灣)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02號19樓

## 澳門

### 零售及貿易業務

- 時間廊鐘錶(澳門)有限公司
- 眼鏡88(澳門)有限公司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o. 429, 25<sup>o</sup> andar D.,  
MACAU

## 馬來西亞

### 零售及貿易業務

- City Chain (M) Sdn Bhd
- Optical 88 Eyecare (M) Sdn Bhd  
Unit 10.01, 10th Floor  
MCB Plaza, 6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Thong Sia Sdn Bhd  
Suite 2601-04 Central Plaza  
34,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泰國

### 零售及貿易業務

- City Chain (Thailand) Co Ltd
- Optical 88 (Thailand) Co Ltd  
47/543-544, Industrial Condominium  
6 Fl., Jeneva Building  
Moo 3, Chaeng Wattana Road  
Ban-Mai, Pak-Kred  
Nonthaburi 11120  
THAILAND

## 新加坡

### 股本投資、零售及貿易業務

- Stelux Watch Holdings Ltd (股東自願清盤中)
- City Chain Stores (S) Pte Ltd
- Optical 88 (S) Pte Ltd  
315 Outram Road #10-03  
Tan Boon Liat Building  
Singapore 169074  
SINGAPORE
-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0 Bideford Road, #04-00  
Thongsia Building  
Singapore 229922

## 瑞士

### 鐘錶裝嵌及貿易業務

- Universal Geneve S.A.
- Solvil et Titus S.A.
- Pronto Watch S.A.  
6 Route des Acacias  
1227 Les Acacias —Geneve  
SWITZERLAND